

采购编号：jsfscg26-00005109/26-K00005120

2026 年中心城区保洁项目



工程顾问
CONSTRUCTION
CONSULTING

采 购 文 件

采购人：上海市金山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所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正弘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 年 1 月

2026年01月08日

2026年01月08日

目 录

目 录	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须知	6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24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4
第五章 评标办法与程序	2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45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7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310116000251209159682-16298169
- 2、项目名称：2026 年中心城区保洁项目
- 3、预算资金：14924379 元。
- 4、最高限价：本项目采购预算为 14924379 元人民币，**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不予接受。**
- 5、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对金山区中心城区进行道路保洁（人工清扫、机械清扫、机械冲洗）；垃圾房、拉臂厢房、压缩站保洁管理；废物箱保洁；人行道人工冲洗；垃圾上门收集等服务工作。
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 6、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 7、本次招标**不允许**联合投标。
- 8、政府采购编号：jsfscg26-00005109/26-K00005120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 3、其他资质要求：
 - 3.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3.2 经信用信息查询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 3.3 投标人具有上海市区级以上绿化和市容管理局颁发的《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许可证》类别及专业包含：生活垃圾清扫（陆域范围）。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 1、时间：**2026-01-08** 至 **2026-01-16** 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 3、方式：网上获取
 - 4、售价：0 元
- 5、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投标人应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规定获取招标文件，逾期不再办理。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1 月 29 日 10:30 时**，（北京时间）
- 2、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网上投标
- 3、开标地点：上海市金山区蒙山北路 333 弄 55 号 301
投标人使用数字证书（CA 证书）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入选定招标项目的虚拟开标室进行开标，投标人代表须于发起开标后**30**分钟内在虚拟开标室签到，在规定时间内未签到或签到失败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电子投标文件按电子招标系统设置要求。
- 2、纸质投标文件等材料递交
 - (1) 递交时间：开标时间、投标截止时间（**2026 年 1 月 29 日 10:30 时**）前递交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四份）、法人委托授权书（原件）、被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社保证明，密封包装备用（以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为准）。
 - (2) 提交地址：上海市金山区蒙山北路 333 弄 55 号 301
 - (3) 提交方式：送达现场。
- 3、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七、联系方式

- 1、采购人
名称：上海市金山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所

地址：上海市金山区（石化）学府路 11 号

项目联系人：黄展

联系方式 : 021-57970636

2、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正弘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金山区蒙山北路 333 弄 55 号 301

项目联系人：陈姿蓉

联系方式：15121008595

第二章 投标须知

前附（置）表

一、项目情况

- 1、项目名称：2026年中心城区保洁项目
- 2、政府采购编号：jsfscg1626-00005109/26-K00005120
- 3、交付/服务地址：上海市金山区
- 4、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对金山区中心城区进行道路保洁（人工清扫、机械清扫、机械冲洗）；垃圾房、拉臂厢房、压缩站保洁管理；废物箱保洁；人行道人工冲洗；垃圾上门收集等服务工作。
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 5、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

二、招标人

1、采购人：

名称：上海市金山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所
地址：上海市金山区（石化）学府路11号
项目联系人：黄展
联系方式：021-57970636

2、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正弘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金山区蒙山北路333弄55号301
项目联系人：陈姿蓉
联系方式：15121008595

三、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 3、其他资质要求：

- 3.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3.2 经信用信息查询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 3.3 投标人具有上海市区级以上绿化和市容管理局颁发的《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许可证》类别及专业包含：生活垃圾清扫（陆域范围）。

四、招标有关事项

- 1、采购答疑会：不召开
 - 1.1 要求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 1.2 澄清文件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请供应商关注。
 - 1.3 澄清仅此一次，逾期不再组织。
- 2、踏勘现场：不组织，投标人自行前往，踏勘现场。
- 3、投标有效期：90 天。
- 4、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5、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邀请（招标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有）。
- 6、递交投标文件方式和网址
 - 6.1 投标方式：由投标人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 6.2 投标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 7、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
 - 7.1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 7.2 开标地点：上海市金山区蒙山路 333 弄 55 号 301。
 - 7.3 开标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 8、评标委员会的组建：评标委员会由随机抽取构成：7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6人。
- 9、评标方法：详见第五章。
- 10、中标人推荐办法：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招标项目的中标人。

五、其它事项

1、付款方法：

1.1 甲乙双方约定本项目服务期间，作业服务费用原则上按季度结算支付。其中：3月份支付1季度服务费用，6月份支付2季度服务费，9月支付3季度服务费，11月支付4季度（10月-11月）费用，12月服务费在下一年度支付。

1.2 根据最新版《上海市市容环境质量实效监测和整改评分细则》内容，采购人按月进行服务检查，并按检查结果实行季度考核支付，达不到考核目标的按本办法规定扣除相应的服务经费。月度检查考核分90分以上的（含90分）实得季度服务检查考核经费，低于90分将予以一定比例的扣除，年度考核经费为： $(\Sigma \text{月度考核分} / 12) / 90 * \text{服务检查考核经费}$ 。

2、质量标准：

2.1 按照国务院《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01号）、《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7号）、《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83号）及《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公告第11号）等法规和行业标准，检查合格。

2.2 服务的总体满意率达到95%以上。

3、采购意向发布时间：2025年11月20日

4、采购服务费包括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服务招标标准收取（开发票）。采购服务费由成交单位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六、说明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并及时查看招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投标须知

一. 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3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4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5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6 “甲方”系指采购人

2.7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2.8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9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合格的服务

4.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结果公示、未中标通知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是投标人的风险，招标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间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下载招标文件之日（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7.3 条和第 7.4 条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

7.6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7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评标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招标人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招标公告)》、《项目招标需求》和《评标办法》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项目招标需求》和《评标办法》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 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要政策功能；
- (4) 项目招标需求；
- (5) 评标办法与程序；
- (6)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格式
- (8)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投标邀请》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

11.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招标代理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招标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招标人的安排。

12.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 投标文件

13 投标文件的构成

13.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3.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14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4.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4.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

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5.3 中标人的投标书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函；
- (2) 资格条件响应表；
- (3)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4) 开标一览表（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
- (5) 商务响应表；
- (6) 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 (7) 投标人关于报价等的其他说明（如有的话）。

17 投标函

1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7.2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办法》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17.3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18 开标一览表

18.1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和报价构成表等，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单位、时间、价格构成等。

18.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采购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18.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

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 投标报价

19.1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项目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包括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而提供服务的一切费用，包括投标人的各种成本、税金、管理费和利润。

19.2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和报价构成表等，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9.3 除《项目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均将予以拒绝。

19.4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采购人均将予以拒绝。

19.5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0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1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2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标。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以索引表内容为准。

22 技术响应文件

22.1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采购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采购人的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22.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

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3 相关证明文件

23.1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采购需求》所规定的相关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24 投标保证金

24.1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5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5.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5.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必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5.3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规定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凡招标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投标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并按要求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25.4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25.5 纸质投标文件

(1) 投标人还应准备一份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份数的副本。每份纸质投标文件封面上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不符时以正本为准。

(2) 纸质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投标人须知》中规定可提供复印件的以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可以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也可以采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

(3) 纸质的投标文件纸张、封面和装订应力求简洁，不宜追求豪华装帧。

26 投标文件编制的响应性

26.1 投标人应按本网上投标系统规定的內容、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凡采购文件提供有格式的，投标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并按要求在网上投标系统上传。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27 投标文件的递交

27.1 投标人应在网上招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內容，并通过数字认证证书（CA证书）加密方式提交投标文件，同时下载投标成功的投标回执。

27.2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7.3 投标人还应提交将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纸质的投标文件是为了便于采购人评标时使用，纸质投标文件的内容应与上传所有投标內容一致，不一致时以上传所有投标內为准。

28 投标截止时间

28.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8.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8.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28.4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纸质的投标文件送达《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地点。

29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 开标

30 开标

30.1 招标人将按《投标邀请》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30.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

30.3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签到或未能将其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30.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投标人发现开标记录表与其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开标人提出更正，开标人应核实开标记录表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

六 评标

31 评标委员会

31.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1.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32 投标文件的初审

32.1 开标后，招标人将协助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检查投标文件内容是否完整、编排是否有序、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规范以及投标人资格是否符合要求等。

32.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核并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投标人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2.3 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2.4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招标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影响评标时投标人之间的相对排序。

33 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

33.1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下列计算上或表达上的错误和矛盾，将按以下原则或方法进行修正：

-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及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总价与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 (4) 对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5) 其他错误和矛盾，按照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修正。

修正后的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投标人应接受并确认这种修正，否则，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

34.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分别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等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34.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必要时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投标人公章。

34.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5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5.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5.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6 评标的有关要求

36.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6.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6.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6.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进行任何有关评标的解释。

七 定标

37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40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8 中标结果公示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8.1 招标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对中标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一个工作日。

38.2 除了因发生有效的质疑或投诉导致中标结果改变以外，中标结果公示结束以后，招标人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8.3 中标结果公示同时也是对其他未中标投标人的未中标通知。

39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启封并唱出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40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 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或者在评标时,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评标委员会认为缺乏竞争性、确定为招标失败的, 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发布采购失败公告。

八. 授予合同

41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 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须知》第 37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42 招标人授标时更改数量的权利

采购人在授标时有权在±10%的幅度内对《采购需求》中规定的服务内容予以增加或减少, 但对单价或其他的条款和条件不作任何改变。

43 签订合同

43.1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4 其它投标注意事项

- 44.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单位解释未中标理由;
- 44.2 本采购文件解释权属采购人;
- 44.3 若发现供应商有不良行为的, 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45 网上投标咨询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培训平台”和“联系我们”等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46 上传扫描文件要求

46.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彩色扫描文件,并在网上投标系统中采用 PDF 模式上传其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身份证件、认证证书等)必须采用原件彩色扫描以清晰显示。如应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的责任。

46.2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为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47 网上投标说明

投标人参与网上投标,其主要流程如下:

47.1 下载采购文件:报名初审通过以后,投标人在“网上投标”栏目内选择要参与的投标项目,在采购文件下载有效期内下载采购文件。

47.2 投标文件上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网上投标系统和采购文件要求上传投标内容,投标人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对投标文件加密后上传到投标系统,招标代理机构在采购平台进行签收并生成带数字签名的签收回执,投标单位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包括节水）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列入财政部、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以及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认定、获得福利企业证书的企业，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上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在采购公告发布前已过期的以及尚在公示期的均不得作为评标时的依据。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政府采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使用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使用中型企业产品的视为中型企业**。如果政府采购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为进一步扩展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不断增强政府采购服务中小微企业的能力，积极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根据市财政局《关于本市开展政府采购融资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沪财企【2012】54号）精神，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起试点开展本市政府采购融资担保业务。中标供应商可自愿选择是否申请融资担保，详见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网 www.shzfcg.gov.cn 政府采购融资担保试点工作专栏中相关业务简介。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 项目概况及要求

1、项目区域和任务量

序号	项 目	任务量
1	道路保洁（人工清扫、机械清扫、机械冲洗）	路长 63572m 实扫面积 1111657.15m ²
2	垃圾房、拉臂厢房、压缩站保洁管理	145 座
3	废物箱保洁	1005 只
4	人行道人工冲洗	207044m ²
5	垃圾上门收集	20 条道路
合计		

2、项目服务内容和明细

2.1 道路保洁

中心城区一级道路					
序号	路名	起—止	长度 (m)	总实扫面积 (m ²)	作业班次
1	卫二路	沪杭路—金三路	1958	23496.0	2.0
2	卫一路	沪杭路—大堤路	1000	12400.0	2.0
3	卫一路	火车站进口	70	812.0	2.0
4	卫六路	沪杭路—金山大道	1896	21993.6	2.0
5	卫零路	东礁街—板桥路	1348	33700.0	2.0
6	卫零路	板桥路—金山大道	265	5631.3	2.0
7	卫零路	东礁街—沪杭路	500	12100.0	2.0
8	卫零路	沪杭路—金一东路	502	17068.0	2.0
9	金零路	卫零路—卫二路	602	6983.2	2.0
10	金一路	沪杭路—卫二路	1120	18592.0	2.0
11	北随塘河路	卫二路—卫一路	352	3379.2	2.0
12	北随塘河路	新城路—金一东路	375	5100.0	2.0
13	富川路	沪杭路—象州路	453	7066.8	2.0
14	柳城路	富川路—大堤路	770	11242.0	2.0
15	隆安路	沪杭路—戚家墩路	1250	23750.0	2.0
16	隆安路	戚家墩—杭州湾大道	490	5684.0	2.0
17	象州路	富川路—新城路	740	14572.0	2.0
18	新城路	金一路—大堤路	258	3934.5	2.0
19	蒙山路	沪杭路—合浦路	850	14280.0	2.0
20	蒙山路	沪杭路—隆安路	420	8925.0	2.0
21	蒙山路	隆安路—东礁街	430	10406.0	2.0
22	蒙山路	东礁街—山岛龙州	1942	45151.5	2.0
23	蒙山路	山岛龙州—金山大道	420	11340.0	2.0
24	沪杭路	戚家墩—富川路	330	3712.5	2.0
25	新城路	大堤路—南康路	786	14619.6	2.0
26	沪杭路	富川路—卫三路	2497	35582.3	2.0

27	学府路	城南路—金山大道	1575	38745. 0	2. 0
28	学府路	城南路—沪杭路	408	5222. 4	2. 0
29	学府北路	金山大道—龙航路	1936	47625. 6	2. 0
30	松南支路	学府路—金欣公司西门	340	4284. 0	2. 0
31	龙胜路	东平路—杭州湾大道	2210	40332. 5	2. 0
32	龙胜路	东平路—学府路	1236	12360. 0	2. 0
33	卫清路	东平路—杭州湾大道	1941	93556. 2	2. 0
34	卫清路	东平路—学府路	850	20910. 0	2. 0
35	板桥路	杭州湾大道—卫零路	1298	31152. 0	2. 0
36	板桥路	学府路—城河路	504	7056. 0	2. 0
37	板桥路	城河路—卫零路	766	15511. 5	2. 0
38	板桥支路	板桥路—山龙街	279	2511. 0	2. 0
39	前京大道	卫清路—金山大道	1567	51867. 7	2. 0
40	战斗港路	临桂路—卫清路	752	15491. 2	2. 0
41	东平路	金山大道—卫清路	950	19570. 0	2. 0
42	东平路	卫清路—龙胜路	390	10920. 0	2. 0
43	东平路	龙胜路—临桂路	360	4140. 0	2. 0
44	施二路	学府路—施三路	312	3619. 2	2. 0
45	施三路	卫清路—龙胜路	348	4036. 8	2. 0
46	卫新路	龙胜路—卫零路	330	4158. 0	2. 0
47	合浦路	蒙山路—荔浦路	726	12051. 6	2. 0
48	大堤路	蒙山路—荔浦路	1130	14238. 0	2. 0
49	荔浦路	大堤路—合浦路	173	2214. 4	2. 0
50	荔浦路	大堤路—北随塘河路	170	1870. 0	2. 0
51	荔浦路	南康路—合浦路	150	1740. 0	2. 0
52	东礁街	卫零路—蒙山路	345	5037. 0	2. 0
53	东礁支路	龙临街—临桂路	280	3808. 0	2. 0
54	隆平路	沪杭路—戚家墩	1740	19140. 0	2. 0
55	东泉街	蒙山路—临桂路	345	4347. 0	2. 0

56	临桂路	战斗港桥—金盛公司	2131	26637.5	2.0
57	临桂路	金盛公司—学府路	535	6206.0	2.0
58	山龙路	卫零路—新山龙	278	3780.8	2.0
59	龙凯路	卫清路—板桥路	383	5208.8	2.0
60	戚家墩路	沪杭路—隆平路	778	9024.8	2.0
61	海棠街	隆安路—隆平路	480	7008.0	2.0
62	南康路	新城路—荔浦路	446	5842.6	2.0
63	梅州街	隆安路—沪杭路	626	7887.6	2.0
64	临潮街	沪杭路—隆安路	940	11092.0	2.0
65	大堤路	大堤—北随塘河	140	700.0	2.0
66	城河路	金山大道—龙胜路	1359	21200.4	2.0
67	临桂路	杭州湾大道—战斗港河	641	9134.25	2.0
68	战斗港路	龙胜路—临桂路	406	4466	2.0
69	板桥西路	城河路—东平南路	393	5777.1	2.0
70		东平南路—卫零路	400	36112	2.0
合计			54971	1029114.35	

中心城区二级道路

序号	路名	起—止	长度 (m)	总实扫面积 (m ²)	作业班次
1	古城路	南安路—卫清路	668	7348.0	2.0
2	南安路	学府路—内河装卸	850	9350.0	2.0
3	龙胜路	学府路—污水泵站	818	8998.0	2.0
4	环江路	沪杭路—黄姑塘	154	1694.0	2.0
5	新凤山路	环江路—卫五路	397	4367.0	2.0
6	凤山路	环江路—公用事业公司	682	3819.2	2.0
7	天峨路	环江路—卫五路	293	1640.8	2.0
8	乐业路	卫五路—卫六路	682	4774.0	2.0
合 计			4544	41991.00	

卫三路等 5 条道路保洁					
序号	路名	起——止	长度 (m)	总实扫面积 (m ²)	作业班次
1	卫三路	沪杭路—金二路	1506	14457.6	2
2	金二西路	卫三路—股份公司围墙	522	5533	2
3	金一路	卫二路—卫三路	875	11025	2
4	金二东路	随塘河路—卫三路	904	8136	2
5	卫九路	沪杭公路—北随塘河路	250	1400	2
	合 计		4057	40551.8	

2.2 废物箱保洁

序号	路名	起点	终点	废物箱
1	卫三路	沪杭路	金二西路	12
2	卫零路	金一路	金山大道	60
3	新城路	金一路	南康路	18
4	沪杭路	戚家墩路	卫三路	46
5	蒙山路	金山大道	合浦路	73
6	卫二路	沪杭路	大堤路	20
7	金一路	沪杭路	卫三路	22
8	柳城路	富川路	大堤路	10
9	隆安路	海上明珠	沪杭路	21
10	金零路	卫零路	卫二路	7
11	卫清路	学府路	杭州湾大道	77
12	学府路	沪杭路	龙航路	61
13	龙胜路	学府路	杭州湾大道	44
14	板桥路	学府路	杭州湾大道	47
15	东平路	金山大道	临桂路	19
16	大堤路	蒙山路	荔浦路	12
17	荔浦路	南康路	北随塘河路	7
18	卫一路	大堤路	火车站	14
19	隆平路	沪杭路	戚家墩路	10
20	临桂路	学府路	杭州湾大道	33
21	临潮街	隆安路	沪杭路	10
22	富川路	沪杭路	象州路	12
23	象州路	富川路	新城路	14
24	前京大道	卫清路	金山大道	74
25	施二路	学府路	施三路	2
26	施三路	卫清路	龙胜路	4
27	卫新路	龙胜路	卫零路	6

28	合浦路	蒙山路	荔浦路	15
29	北随塘河路	新城路	金一路	5
30	北随塘河路	卫二路	卫一路	4
31	学府支路	学府路	金欣公司西门	4
32	金二东路	卫二路	随塘河路	6
33	东礁街	卫零路	蒙山路	10
34	东泉街	蒙山路	临桂路	10
35	战斗港路	临桂路	卫清路	12
36	东礁支路	龙临街	临桂路	8
37	山龙路	卫零路	新山龙	8
38	龙凯路	卫清路	板桥路	4
39	戚家墩路	沪杭公路	隆平路	14
40	海棠街	隆安路	隆平路	6
41	南康路	新城路	荔浦路	5
42	梅州街	隆安路	沪杭路	11
43	城河路	金山大道	卫清路	19
44	板桥支路	板桥路	山龙街	6
45	南安路	学府路	内河装卸	9
46	金山大道	卫六路	亭卫南路	86
47	临桂路	杭州湾大道	战斗港河	8
48	战斗港路	龙胜路	临桂路	8
49	板桥西路	城河路	东平南路	5
50		东平南路	卫零路	7
合计				1005

2.3 人行道人工冲洗

序号	路名	起	止	长度(米)	面积(平方米)
1	卫零路	金山大道	金一路	2615	62760
2	新城路	金一路	合浦路	651	7812
3	金一路	沪杭路	卫一路	1120	11648

4	龙胜路	东平路	杭州湾大道	2210	13260
5	卫清路	东平路	杭州湾大道	1941	46584
6	蒙山路	金山大道	沪杭路	3232	23932
7	金零路	卫零路	卫一路	314	2250
8	前京大道	金山大道	卫清路	1567	16446
9	隆安路	沪杭路	杭州湾大道	1740	11114
10	城河路	卫清路	金山大道	1359	11238
合计				16749	207044
注：每周冲洗一次					

注：1、工作内容

道路保洁：检查车辆安全、路面清扫保洁、清扫垃圾运送、车辆清洁与保养、道路保洁、清理等。

人行道人工冲洗：准备工具、检查专用轮式电动作业机具安全、采用人机结合的方法对人行道、沟底进行冲洗，恢复路面、沟底本色，水箱加水，工具及电动机具的清洁与保养等。

废物箱保洁：准备工具、检查专用轮式电动作业机具安全、收集箱内废弃物、保洁箱体、废弃物运送、工具及电动机具的清洁与保养等。

2、服务要求

(1) 严格按照国务院《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01号)、《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7号)、《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十五届】第126号)及《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公告第11号)、《道路和公共广场及附属公共设施保洁质量和服务要求》等法规和行业标准，按时保质地完成项目保洁任务。

(2) 应保证责任范围内的道路及周边环境整洁、无堆放垃圾等废弃物、呈现路面本色，每天的作业时间不少于16小时。

(3) 清扫人行道、路面、沟底的垃圾后应倒入指定地点，禁止将垃圾扫入窨井、河道等。

3、保洁人员配备要求

(1) 按作业时间、劳动定额和作业质量要求配足不少于 235 名作业人员(保洁人员随身配备保洁套件。) 其中保洁员不少于 230 名，具有大型车辆驾驶证照的驾驶员不少于 5 名，以保证承包作业顺利进行。

(2) 准备一支不少于 15 人的应急队伍，由招标方调配。一旦发生突发事件和群众投诉，必须 30 分钟内安排作业人员到现场处置。所发生的费用包含在项目总承包费用中，不另行追加服务费。

4、清扫机械设备配置要求

本项目应至少配备机械清扫车 1 辆，机械冲洗车 1 辆，不少于 3 辆新能源保洁机具。另外，按照《上海市“十四五”时期新能源环卫车推广应用实施方案》要求，本项目的车辆设备中至少自有 1 辆新能源环卫作业车。

2.4 各小区垃圾房、拉臂箱房、压缩站保洁

序号	新村、居委名称	垃圾房（间）
1	石化一、二、三村	7
2	滨海二村	12
3	四村	5
4	六村	5
5	滨海一村	2
6	东村居委	2
7	临蒙居委	9
8	临潮三村	5
9	东泉	4
10	东礁一居委	11
11	东礁二居委	6
12	梅州居委	14
13	海棠	14
14	七村	5
15	十三村	1
16	十村	7
17	八村	4

18	九村	5
19	合浦居委	10
20	十二村	9
21	卫六路	2
22	卫清路、城河路口	1
23	龙胜路 797 号	1
24	卫五路、凤山路口	1
25	涟园垃圾房	1
	总计	143
拉臂箱房		
1	龙胜路 1199 弄口	1
2	戚家墩	1
	合计	2
小型垃圾压缩站		
1	2 村小型压缩站	1

注：1、工作内容

（1）垃圾箱房/拉臂箱房管理作业

准备工具、对垃圾箱房内外进行保洁、装载垃圾的容器保洁、消毒，工具清洁保养等。

（2）小型压缩站管理作业

机械设备安检、装卸指挥、压缩机作业操作、对机械、设施、工具等进行清洗保养、对压缩站室内及周边环境保洁、除臭灭蝇等。

2、任务量

（1）垃圾箱房管理保洁服务 143 座，拉臂箱房管理保洁服 2 座；

（2）小型压缩站管理作业 1 座/工班。

3、人员要求

（1）按作业时间、劳动定额和作业质量要求配足不少于 25 名工作人员。

（2）准备一支 8 人的应急队伍，由甲方调配。一旦发生突发事件和群众投诉，必

须 30 分钟内安排作业人员到现场处置。所发生的费用包含在项目总承包费用中，不另行追加服务费。

4、服务要求

(1)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务院《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上海市城镇环境卫生设施设置规定》、《高层建筑中生活垃圾收集设施设置标准》《小型压缩式生活垃圾收集站设置标准》等法规和行业标准，按时保质地完成甲方保洁任务。

(2) 做好垃圾箱房六定工作：定编码、定清运单位、定保洁频率、定保洁责任单位、定市容环卫专业管理监督单位、定投诉电话。

(3) 小型压缩收集站应根据辖区生活垃圾分类物流系统的布局安排，具有湿垃圾、干垃圾的分类压缩功能；仅按一机一箱配置的小型压缩收集站，暂不能实现分类压缩功能的，应根据管理部门要求，按照区域共享原则，合理安排湿垃圾或干垃圾的压缩收集；小型压缩收集站必须明确压缩品种，分类压缩的作业时间安排，杜绝混合压缩。

(4) 小型压缩站收集站应根据压缩品种和分类需要，配置压缩箱、各类垃圾收集容器。除分类压缩湿垃圾、干垃圾外，还需承担辖区有害垃圾中转功能的，应配置有害垃圾存放容器，并做好与有害垃圾收运队伍的衔接工作；具备可回收物分拣条件的，应配置可回收物存放容器，并可配置可回收物压缩打包设备，将可回收物分类打包后纳入废品回收系统。

5、疫情常态化防控管理要求

落实常态化防控措施，加强作业人员管理，强化自身防护；加强设施设备保洁消毒管理，垃圾日产日清。

2.5 沿街商铺垃圾上门收集

序号	路名	起	止	长度（m）
1	卫零路	金山大道	金一路	2615
2	新城路	金一路	合浦路	651
3	金一路	沪杭路	卫一路	1120
4	龙胜路	东平路	杭州湾大道	2210
5	卫清路	东平路	杭州湾大道	1941
6	蒙山路	金山大道	沪杭路	3232

7	金零路	卫零路	卫一路	314
8	施二路	卫清路	龙胜路	312
9	前京大道	金山大道	卫清路	1567
10	卫一路	沪杭路	大堤路	1000
11	象州路	富川路	新城路	740
12	板桥路	卫零路	杭州湾大道	9448
13	学府路	金山大道	沪杭路	1983
14	隆安路	沪杭路	杭州湾大道	1740
15	柳城路	蒙山路	富川路	770
16	东平路	龙胜路	金山大道	750
17	施三路	施二路	学府路	348
18	城河路	卫清路	金山大道	1359
19	板桥路	学府路	东平路	866
20	沪杭路	卫零路	卫一路	315
合计				33281
注：每天上午 9: 00—12:00，下午 17:00—21:00				

注：1、承包内容：

- (1) 上门分类收集沿街商铺生活垃圾；
- (2) 分类转运至垃圾房；
- (3) 开展垃圾分类投放考评；
- (4) 生活垃圾分类信息登记。

2、任务量化

- (1) 每天上门收集生活垃圾 2 次。
- (2) 人力三轮双桶电动车辆驳运至垃圾房。
- (3) 每个商铺平均每月至少开展一次垃圾分类投放考评活动，每个商铺生活垃圾分类未达到要求的，按照规定报告并考核。
- (4) 垃圾分类转运信息登记，每月上报台账。

3、项目服务要求

(1) 严格按照《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及《上海市生活垃圾收运处置管理办法》等法规和行业标准，实行分类收集、运输和处置。

(2) 严格按合同规定做好商铺生活垃圾上门分类收集、运输，确保日产日清。

(3) 严格按规定路线分类转运，严格遵守交通法规，做到安全转运。

(4) 做到文明转运，避免作业扰民。

(5) 做好农户分类投放的考评、台账登记以及上报。

4、收集、转运人员配置要求

(1) 按作业时间、劳动定额和作业质量要求配足不少于 6 名收集、转运工作人员。

(2) 准备一支 3 人的应急队伍，由甲方调配。一旦发生突发事件和群众投诉，必须 30 分钟内安排作业人员到现场处置。所发生的费用包含在项目总承包费用中，不另行追加服务费。

5、机械设备配置要求

本项目应配备不少于 3 辆三轮电动收集车。

3、服务规范要求

3.1 作业人员统一着装。

3.2 作业人员要根据本路段的人、车流情况，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和方式，主动避开行人和车流高峰，以免发生意外。

3.3 作业人员在清扫和保洁时，应按车行线反方向清扫，特别在清扫中间护栏时要提高警觉，注意来车。保洁小车不能太靠近车行线停放。清理主车道上的成堆的泥土时，应在清理点来车方向设置醒目的路障，并做好防护措施。

3.4 机械化清扫车辆出车前必须进行车辆检查，发现故障及时排除；清扫车辆必须有完好的喷水降尘装置；机械化清扫车辆作业时必须开警示灯；清扫车作业时，最快速度不能超过 8 公里/小时；器械化清扫车辆司机在工作过程中，要遵守道路交通规则，礼让行车，注意行人的安全。

3.5 车辆的作业噪声符合国家和本市环境噪声标准。

3.6 机械清扫保洁作业避开早晚交通高峰时间，减少对道路交通的影响；

3.7 作业时无明显扬尘现象；

- 3.8 作业时使用的清洗剂等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标准和环保要求;
- 3.9 及时收集作业产生的垃圾并投入指定的垃圾收集容器，不将其混入废物箱或者居民生活垃圾收集容器。

4、应急处置要求

- 4.1 根据作业区域服务内容，编制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做好在重大活动、恶劣天气等情况下的环卫作业服务保障工作。

5、员工劳动保障要求

- 5.1 中标单位必须与员工签订书面劳动合同。
- 5.2 中标单位支付员工基本工资（不含加班工资）不能低于年度环卫行业工资集体协商确定的最低工资标准的，最低工资标准发生变化的，应相应作出调整。不得拖欠员工工资（含加班工资）。
- 5.3 中标单位必须按规定比例为员工购买社会保险，特别要购买环卫工人意外人身保险。
- 5.4 中标单位必须保障员工正常休息时间，按规定发放加班工资、节假日加班工资以及岗位津贴、高温补贴等。
- 5.5 必须执行《劳动合同法》有关员工保障的其他规定。

6、人员要求

- 1、根据采购单位对岗位的要求，安排符合条件的员工上岗工作；
- 2、作业人员符合法定工作年龄要求，身体健康；
- 3、驾驶员，具有大型车辆驾驶证。具备 3 年以上大型车辆驾驶经历，且 2 年内无承担全部责任或主要责任的致人死亡的道路交通事故记录；
- 4、根据对员工考核标准的要求，从“思想道德、尽职尽责、遵章守纪、实绩突出、工作提高”共五个方面对保洁员进行定期管理考核，考核合格者方能继续上岗工作，考核不合格者予以清退处理。

7、服务承诺

7.1 组织承诺:

- (1)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具有管理、协调、沟通、解决问题的综合能力。
- (2) 项目经理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及特点，针对性地组建本项目团队，团队中的员工应具有丰富的类似工作经验。
- (3) 相关人员必须遵守用户方有关的规章制度，服从用户方管理。如用户方对员工在技术水平或服务态度方面不满意的，项目经理将及时更换人员。

7.2 管理承诺:

- (1) 采用“定期巡检”和“主动抽检”相结合的管理方式，对每个岗位的区域进行检查，力争及早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 (2) 做好工作的详细记录，定期提供服务报告。

7.3 响应承诺:

- (1) 接到用户方电话后，5分钟内提供响应，30分钟内提供现场服务。

二、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 商务响应文件

1.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但不局限于）：

- (1) 投标函；
- (2) 资格条件响应表；
- (3)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4) 开标一览表（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
- (5) 年度经费汇总表；
- (6) 标价的年度经费清单表；
- (7) 年度任务量构成表；
- (8) 商务响应表；

- (9) 投标单位的情况简介;
- (10)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投标人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
- (12) 投标人关于商务等的其他说明（如有的话）。

项目要求按上述内容编制商务标书，如有需说明的其他事项，一律写入“投标人关于报的其他说明”内。

2. 技术响应文件

2.1 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但不局限于）：

- (1)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2) 服务方案策划及实施方案
- (3) 项目管理组织架构及管理制度
- (4) 项目经理
- (5) 项目人员配置
- (6) 服务承诺
- (7) 类似项目业绩
- (8) 按照《项目招标需求》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第五章 评标办法与程序

一、资格审查

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二、投标无效情形

2.1 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2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2.3 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投标人须知》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3.1 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3.2 评标委员会

(1) 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 7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名，其余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招标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3.3 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 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4)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值，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四、评审细则

4.1 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 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 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 评审价：投标报价无缺漏项的，投标报价即评审价；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其缺漏项价格，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不超过其投标报价 10%的，其投标报价也即评审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超过其投标报价 10%的，**其投标无效**。

(4)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无报价折扣。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竞标。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2 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投标评分细则（100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权重	评分细则
1	报价	10	<p>价格权重×（评标基准价/评标价）×10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无报价折扣。</p>
2 服务方案策划及实施方案 40 分		5	<p>服务理念和目标</p> <p>1、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性质和特点，提出环卫作业服务的定位和具体目标的得 5 分；</p> <p>2、所提供的服务理念和目标能够响应本项目的，内容较为全面的得 3-4 分；</p> <p>3、内容基本符合要求的得 1-2 分；</p> <p>4、有缺漏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p>综合评定</p>
		20	<p>服务方案</p> <p>1、所提供的环卫作业服务方案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工作流程完整、科学、可行，责任分区分配合理、分工明确、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完备的得 15-20 分；</p> <p>2、所提供的方案能够响应项目实际需要，工作流程比较全面的得 8-14 分；</p> <p>3、方案基本符合需求的得 2-7 分；</p> <p>4、有缺漏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p>综合评定</p>
		5	<p>服务质量保证措施</p> <p>1、投标人能提供保证环卫作业服务质量的各种措施；服务质量检查、验收的方法和标准等的得 5 分；</p> <p>2、投标人所提供的内容能够响应本项目的，内容较为全面的得 3-4 分；</p> <p>3、内容基本符合要求的得 1-2 分；</p> <p>4、有缺漏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p>综合评定</p>

			<p>应急处置方案</p> <p>1、所提供的应急处置方案包括应急保障组织机构设置、处置预案、确保重大活动、恶劣天气等情况下的环卫作业服务保障工作措施等得 8-10 分。</p> <p>2、所提供的应急处置方案能够满足应急需要，工作流程比较全面的得 3-7 分。</p> <p>3、方案基本符合需求的得 1-2 分；</p> <p>4、有缺漏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p>综合评定</p>
3	项目管理组织架构及管理制度	10	<p>项目管理机构及其工作方法与流程，项目经理的管理职责，日常管理制度（工作制度、岗位制度等），以及公司对于项目的监管控制和服务支持等。</p> <p>综合评定</p> <p>优秀 8-10 分，较好的 5-7 分，一般 4-2 分。</p>
4	项目经理	5	<p>项目经理资格条件，项目经理具有环卫保洁项目负责人方面的工作经历和工作年限，服务项目需包含道路清扫，废物箱，垃圾房等。</p> <p>配置较好的为 3-5 分，配置一般的为 1-2 分。</p> <p>须提供证明材料。未提供的不得分。</p>
5	项目人员配置	15	<p>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的总人数，人员来源或用工机制，服务人员岗位设置具体安排等。最低配置：(1) 道路保洁、人行道人工冲洗、废物箱保洁不少于 235 名作业人员。其中保洁员不少于 230 名，具有大型车辆驾驶证照的驾驶员不少于 5 名；(2) 垃圾房、拉臂厢房、压缩站保洁管理不少于 25 名作业人员；(3) 垃圾上门收集不少于 6 名收集、转运工作人员。</p> <p>配置较好的为 10-15 分，配置基本符合为 0-9 分。</p> <p>(需提供相应人员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身份证和驾驶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p>

6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 要机械	10	<p>本项目应至少配备机械清扫车 1 辆，机械冲洗车 1 辆，按照《上海市“十四五”时期新能源环卫车推广应用实施方案》要求，本项目的车辆设备中至少配备 1 辆新能源环卫作业车。另外，根据收集、转运人员配置要求，本项目应配备不少于 3 辆三轮电动收集车。</p> <p>配置较好的为 6-10 分，配置基本符合为 1-5 分。</p> <p>提供由公安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机动车信息栏》证、车辆照片、行驶证等相关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p>
7	服务承诺	5	<p>业主综合满意度等服务质量指标的承诺，以及为用户提供的特色服务和各种措施等。</p> <p>优秀的 4-5 分，较好的 2-3 分，一般的 0-1 分。</p>
8	类似项目 业绩	5	<p>近三年（2022 年 12 月起）以来类似项目业绩：</p> <p>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业绩在业务内容、技术特点等方面与本项目的类似程度进行认定。有一个有效业绩得 1 分，每增加一个有效业绩加 1 分，最高得分为 5 分。</p> <p>（需提供项目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p>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投标函

致: _____ (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 _____ (项目名称、招标编号) 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 _____ (姓名和职务) 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 向贵方提交投标文件正本 1 份, 副本 4 份。

据此函, 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 我方的投标总价为 _____ (大写) 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 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_____ 日。
4. 如我方中标, 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 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 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 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 并对可能发生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的投标内容不一致、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 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网上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对开标记录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授权代表不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的, 由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服务, 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3) 我方最近三年内因违法行为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情况: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资格条件响应表

序号	项目内容	要求	响应内容说明 (是/否)	详细内容所在投标文件页次	备注
1	法定基本条件	<p>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p> <p>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声明。</p> <p>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截止至开标日成立不足 3 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3、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p>			
2	投标人资质	<p>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投标人资质条件：</p> <p>投标人具有上海市区级以上绿化和市容管理局颁发的《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许可证》</p> <p>类别及专业包含：生活垃圾清扫(陆域范围)；</p>			
3	中小企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4	联合投标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投标。			
5	法定代表人授权	<p>1、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p> <p>2、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件。</p>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序号	项目内容	要求	响应内容说明 (是/否)	详细内容所在投标文件页次	备注
1	投标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要求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并在标明签字和盖章页签字和盖章。 2、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适用于纸质投标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2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3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 4、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的 10%。			
4	质量标准	1.按照国务院《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101 号）、《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57 号）、《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83 号）及《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公告第 11 号）等法规和行业标准，检查合格。 2.服务的总体满意率达到 95%以上。			
5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26 年 12 月 31 日。			
6	付款条件	1.甲乙双方约定本项目服务期间，作业服务费用原则上按季度结算支付。其中：3月份支付 1 季度服务费用，6 月份支付 2 季度服务费，9 月支付 3 季度服务费，11 月支付 4 季度（10 月-11 月）费用，12 月服务费在下一年度支付。 2. 根据最新版《上海市市容环境质量实效监测和整改评分细则》内容，采购人按月进			

		行服务检查，并按检查结果实行季度考核支付，达不到考核目标的按本办法规定扣除相应的服务经费。月度检查考核分 90 分以上的（含 90 分）实得季度服务检查考核经费，低于 90 分将予以一定比例的扣除，年度考核经费为：（Σ 月度考核分/12/90）*服务检查考核经费。			
7	投标报价	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14924379 元，并作为实质性要求响应条款。			
8	合同转让与分包	合同不得转让，分包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对非本专业项目，可进行专业分包，但不得将合同约定的全部事项一并委托给他人。除乙方投标文件中已说明的委托专项服务事项外，中标后一律不得对外分包。			
9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10	招标文件中标有★的实质性条款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2026 年中心城区保洁项目包 1

项目名称	服务周期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

- (1)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采购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 (2)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年度经费汇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作业养护费用（元）
	道路机械冲洗	
	道路机械化清扫	
	道路人工清扫	
	废物箱保洁服务	
	垃圾上门收集	
	垃圾房、拉臂厢房、压缩站保洁管理	
	年度经费总报价	
	下浮率 (%)	
	年度经费竞争报价= (年度经费总报价*下浮率)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标价的年度经费清单表

项目名称：

单位：元

序号	工作项目	任务量		定额经费 (元)	合价
		定额单位	任务量		
1	道路机械冲洗	道路机械冲洗			
2	道路机械化清扫	道路机械化清扫			
3	道路人工清扫	道路人工清扫			
4	废物箱保洁服务	废物箱保洁服务			
*	***				

说明

- 1、本表的工作项目、单位、数量、及定额经费必须严格按照《2019年环卫作业养护预算定额经费》进行填报。
- 2、若任务量清单中的项目未包含在定额中，投标人可参照相似项目自行报价。
- 3、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编制任务量构成表并随本表一起提供。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年度任务量构成表

工作项目:

说明:

- 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编制数量构成表。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	采购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26 年 12 月 31 日。		
服务地址	上海市金山区		
质量标准	1. 按照国务院《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101 号)、《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57 号)、《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83 号)及《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公告第 11 号)等法规和行业标准，检查合格。 2. 服务的总体满意率达到 95% 以上。		
付款方法	1. 甲乙双方约定本项目服务期间，作业服务费用原则上按季度结算支付。其中：3 月份支付 1 季度服务费用，6 月份支付 2 季度服务费，9 月支付 3 季度服务费，11 月支付 4 季度（10 月-11 月）费用，12 月服务费在下一年度支付。 2. 根据最新版《上海市市容环境质量实效监测和整改评分细则》内容，采购人按月进行服务检查，并按检查结果实行季度考核支付，达不到考核目标的按本办法规定扣除相应的服务经费。月度检查考核分 90 分以上的（含 90 分）实得季度服务检查考核经费，低于 90 分将予以一定比例的扣除，年度考核经费为： $(\sum \text{月度考核分} / 12) / 90 * \text{服务检查考核经费}$ 。		
投标有效期	90 天		
转让与分包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要求为唯一的，不能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一) 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 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 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在册人数

(三) 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附:

-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声明。
-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截止至开标日成立不足 3 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3、供应商书面声明。

投标人具有上海市区级以上绿化和市容管理局颁发的《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许可证》类别及专业包含：生活垃圾清扫（陆域范围）。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声 明

本公司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供应商书面声明

致: _____ (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附件：投标人股东名录及所占股东比例（国家企业信用系统公示系统）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单位)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 (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法人授权委托书

致: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我 _____ (姓名) 系注册于 _____ (投标人注册地)
_____ (投标人) 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 _____ (姓名)
为我公司代表, 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 _____ 项目的投标活动。被
授权人在本项目投标、开标、评标及合同谈判和签约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
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本公司及我本人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本授权委托书在签署日至本合同签署之日期间始终保持有效。

附: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被授权人: _____ (签
字)

签署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
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
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
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_____（企
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_人，营业收入为 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_万元，
属于 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 _____；承建（承接）企业为 _____（企业名
称），从业人员 _____人，营业收入为 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_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
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
填报。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无疑问回复函

_____ (招标单位):

_____ (招标代理单位):

在仔细阅读了贵单位关于“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
等其他资料后:

我公司确认对本项目招标文件、评标办法、技术规格及要求等其他资料所述条款及内容
无疑义;

我公司确认招标文件显示的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和有效性。

投标人名称(盖章):

出具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请各投标人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及其他资料,如无疑义,请将本确认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于投标时递交。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项目业绩

项目名称: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概述	合同号	证明人	在标书中 的页次

说明:

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需加盖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二. 技术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响应项目	主要内容概述	详细内容所在 投标文件页次	备注
1	报价			
2	服务方案策划及实施方案			
3	项目管理组织架构及管理制度			
4	项目经理			
5	项目人员配备			
6	服务承诺			
7	类似项目业绩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标方法之评分标准。

项目经理情况表

(可根据实际情况对下述表格作适当变更、补充)

项目名称: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文化程度		从事相关工 作年限		职称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工作特点:

主要工作业绩:

胜任本项目经理的理由:

更换项目经理的方案

更换项目经理的前提和客观原因:

更换项目经理的原则:

替代项目经理应达到的能力和资格: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环卫作业服务人员配置一览表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拟投入本项目的作业设备配备清单表

项目名称：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上海市环境卫生作业养护服务合同 (2016 版)

甲方(发包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乙方(承包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在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信原则的基础上，甲乙双方就委托从事环卫作业服务等相关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项目概况

服务区域: 上海市金山区

服务内容(根据实际作业服务项目在口内打勾)

道路保洁

(1) 道路保洁共 83 条路段，实扫面积 1111657.15 平方米，其中：一级道路 70 条路段 1029114.35 平方米、二级道路 13 条路段 82542.8 平方米、三级道路 / 条路段 / 平方米。其他：/。

(4) 人行道冲洗保洁总面积 207044 平方米。

(5) 沟底冲洗保洁总长度 / 千米。

(6) 废物箱管理保洁服务 1005 只。

(7) 其他：/。

公共厕所管理保洁

(1) 公共厕所管理保洁共 / 座，其中：一类公共厕所 / 座、二类公共厕所 / 座、三类公共厕所 / 座。

(2) 活动公共厕所管理保洁 / 座。

(3) 倒粪站、小便池管理保洁服务 / 组（座）。

(4) 其他 /。

生活垃圾清运

(1) 后装式压缩车每天平均清运生活垃圾 / 吨，其中：3 吨后装压缩车清运 / 吨、5 吨及以上后装压缩车清运 / 吨。

(2) 拉臂车每天平均清运生活垃圾 / 吨。

(3) 微型车每天平均驳运生活垃圾 / 吨，其中：微型桶装车驳运 / 吨。

(4) 湿垃圾每天平均分拣清运 / 吨，其中：3 吨车分拣清运 / 吨，微型桶装车分拣 / 吨。

(5) 生活垃圾上门收运 33281 米（20 条道路）。

(6) 其他：

-
- 垃圾箱房管理保洁
- (1) 垃圾箱房管理保洁服务：其中垃圾房 143 座；拉臂箱房 2 座
- (2) 其他：
- 生活垃圾小型压缩站作业管理
- (1) 生活垃圾小型压缩站作业管理服务 1 座。
- (2) 其他：
- 粪便清运
- (1) 每天平均清运粪便 吨。
- (2) 其他：
- 其他：
- 第二条 作业服务标准
- 双方约定，乙方从事的环卫作业服务质量按以下标准执行：
1. 按现行国家标准执行。
 2. 按现行行业标准执行。
 3. 其他： _____ / _____。
- 第三条 作业服务期限
- 作业服务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 第四条 作业服务费用
1. 服务单价
- 单价中标后确定，附合同后。
2. 作业服务总价
- 本合同作业服务总价为(人民币)小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整，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元(具体费用

按作业服务实际发生量最终结算)。

第五条 支付方式

(一) 甲乙双方约定本项目服务期间，作业服务费用原则上按季度结算支付。其中：3月份支付1季度服务费用，6月份支付2季度服务费，9月支付3季度服务费，11月支付4季度(10月-11月)费用，12月服务费在下一年度支付。

(二) 根据《上海市市容环境整洁卫生状况检查和整改评分细则》内容，采购人按月进行服务检查，并按检查结果实行季度考核支付，达不到考核目标的按本办法规定扣除相应的服务经费。季度检查考核分90分以上的(含90分)实得季度服务检查考核经费，低于90分将予以一定比例的扣除，季度考核经费为： $(\Sigma \text{月度考核分}/3)/90 * \text{服务检查考核经费}$ 。

(三) 其他：_____。

第六条 作业服务质量考核

作业服务任务量明细、质量考核标准、考核要求、考核方式、奖惩办法等，甲乙双方另行约定。

第七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委派专人负责对乙方作业服务的质量、进度和安全作业等进行协调、指导、监督；每年组织对乙方的作业服务质量进行评议，并公布评议结果。

(2) 甲方应协调相关部门或人员确保乙方正常开展作业服务；监督检查乙方对员工进行培训的情况，以提高作业服务技术水平。

(3) 甲方应依据本合同约定,视乙方作业服务任务量及质量考核结果办理结算手续,并支付费用;本合同最后一笔作业服务费用,应在合同终止后一个月内付清。

(4) 甲方应为乙方提供道班房、作业车辆停放场地等作业服务保障设施。

(5) 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全市行业统一的作业服务人员工作服、佩卡的样服和样卡、作业设备的标识等。

(6) 其他: _____。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委派相关主管人员全面负责协调作业服务工艺的执行及质量、进度和安全,并负责处理相关事宜。

(2) 乙方必须按照本市、行业的有关规定和甲方的有关要求,发放作业服务人员的工资和各类津贴、补贴及相关福利,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切实保障员工的权益。

(3) 乙方作业人员作业服务时必须穿着统一的工作服(包括工作帽、工作鞋),并按规定佩带工作证件。

(4) 乙方在本合同生效后 15 天内将全年作业养护计划(包括季度、月度计划)报送甲方(在合同期内,每年 1 月底上报年度计划)。

(5)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需调整作业方案、作业组织、作业工艺(流程)、作业时间等,应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6) 遇突发情况或自然灾害,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安排,积极完成各项应急任务,涉及增加的费用另行协商。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逾期支付作业养护费用的,每逾期一天应按逾期

支付部分额的 / %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未达到约定的要求，乙方应给予甲方 相应的赔偿，赔偿标准按双方约定的考核办法执行。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作业 任务量转让或分包。乙方擅自将作业任务量转让或分包 给他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 在合同履约过程中，任何一方擅自撤销合同，应赔偿 另一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九条 其他约定

第十条 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也可向有 关部门申请调解，或按下列第 2 项方式解决：

1. 提交上海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附则

1. 本合同约定的履行期限届满，但因新一合同年度服务 商尚未确定，则乙方应延续服务至甲方通过招投标确定的新 服务商开始为甲方提供服务之日止，期间的服务费用参照新 一轮合同约定的服务价格计算，由新服务商支付给乙方。

2.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通过协商签订补充合 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经甲 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2]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_1]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